

关于印发《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3-12)

沪住建规范〔2019〕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建筑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了《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建筑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

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信用信息系统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建筑建材业行业协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利用各级建设管理部门、相关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记录部门”)记录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对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在沪建筑业企业)进行评价。评价采用计算机每日自动评价的方式。

第四条 用于评价的企业信用信息包含下列信息: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中形成的企业工程业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等基本信息;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中形成的不良信用信息,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被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记录的不良信用信息;

(三)获得国家级奖励等良好信用信息。

第五条 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门户网站上公开。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

第六条 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信用信息系统与上海市法人信息库、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实现跨部门联合征信。

第七条 用于评价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在日常管理环节中进行记录,记录部门应当及时准确记录信息。

第八条 在沪建筑业企业对记录的信用信息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行政服务中心提出,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书面回复,记录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信息的异议处理工作。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定期对信用评价和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市场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定期调整信用评价准,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合理、公平、公正。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